

• 青年论坛 •

论影视作品中吸烟镜头的限制问题

陈军茹 *

【摘要】 影视作品中吸烟镜头的限制问题涉及到表达自由与公共健康的价值冲突。公共健康的价值位阶高于表达自由。然而，当对表达自由的限制程度过高，以至于由此产生的成本超过了限制所能带来的公共健康收益时，吸烟镜头的存在可获容许。现行规范虽试图平衡二者的需求，但其缺乏清晰、可操作的审查标准与有效的惩戒机制，导致规制目标与实践效果之间存在落差。新兴媒体的发展加剧了这一挑战。通过借鉴国外的分级制度、健康警告政策和经济性限制措施，可以从四个方面完善对吸烟镜头的规制：一是细化判断吸烟镜头必要性的标准，设定量化底线；二是引入健康警示政策，强制播前播后禁烟广告的插入；三是建立经济性惩戒机制，对违反限制要求、吸烟镜头数量过多的影视制作方处以罚款或征收相关税费；四是构建专项分级制度，降低青少年接触吸烟镜头的机会。

【关键词】 吸烟镜头 影视审查 比例原则

一、引言

烟草使用作为全球性的公共卫生问题，长久以来对人类健康构成严重威胁。据世界卫生组织最新报告，尽管全球烟草使用人数有所下降，但仍有五分之一的成年人使用烟草，每年导致百万可预防的人口死亡。^[1]与此同时，电子烟等新型尼古丁产品迅速蔓延，对青少年群体尤其具吸引力，引发新一轮尼古丁成瘾危机。

* 陈军茹，上海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1] 世界卫生组织网：《世卫组织烟草趋势报告：全球仍有五分之一成年人吸烟成瘾》，<https://www.who.int/zh/news/item/06-10-2025-who-tobacco-trends-report-1-in-5-adults-still-addicted-to-tobacco>，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在烟草流行的复杂成因中，大众传媒的角色不容忽视。近期，电影《恶意》中“张某某演员抽烟镜头女王级别”的热搜话题，引发了广泛的社会争议。批评者认为，此类镜头将吸烟与“气场”“魅力”绑定，易误导青少年产生盲目效仿的心理，与国家广电总局严格控制影视剧吸烟镜头的政策精神相悖。^[2]支持者则从维护表达自由的立场出发，主张在特定情境下，吸烟镜头是塑造人物、表现时代氛围的必要表达手段。^[3]

学界也不乏对吸烟镜头的研究与争论。调查结果表明，影视作品中的吸烟镜头可能对观众，尤其是认知尚不成熟的青少年产生示范效应。^[4]甚至可能成为已有吸烟经历者合理化自身吸烟行为的理由。^[5]许多研究者主张严禁吸烟镜头的出现，以减少青少年尝试吸烟的影响因素，保护其成长健康。^[6]但考虑到影视表达的空间，也有研究者提出，应当尽量缩减不必要的吸烟镜头，平衡其负面教化作用和艺术价值。^[7]还有观点认为，为限制和规范影视作品中的吸烟镜头，分级审查制度的实行具有一定必要。^[8]

公共健康安全与影视表达自由的对立，使相关法律规制陷入两难困境。国家既要承担保障大众免受烟草侵害的社会责任，又须履行维护表达自由的宪法义务。因此，如何科学评估影视吸烟镜头的社会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探寻合理有效的法律规制，成为亟待深入探讨的议题。本文将从现实出发，梳理各方的争议焦点和价值取向，分析影视吸烟镜头存在的合理性、法律规制的必要性及我国现行审查制度的有效性，系统论述吸烟镜头的管控限度与规制路径。

二、影视吸烟镜头的价值争议

影视作品固然有创作表达的自由，但是吸烟镜头在影视作品中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其对观众的影响程度如何？其艺术价值能否对抗公共健康的控烟需求？是否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规制？在讨论如何规制吸烟镜头前，需要先对这些问题进行阐明。

（一）吸烟镜头的艺术价值

作为基本人权之一的表达自由，常被西方视为公民“第一权利”或“最根本的权利”。^[9]我国宪法虽然没有“表达自由”的直接表述，但表达自由内含在相关条文之中。^[10]《宪法》第

[2] 腾讯网：《张小斐抽烟镜头女王级别？〈恶意〉的营销，还是恶意的黑热搜》，<https://news.qq.com/rain/a/20250629A05VVV00>，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3] 搜狐网：《张小斐在〈恶意〉中抽烟，这气场绝了！》，https://www.sohu.com/a/909792745_122182595，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4] 董志隆、杨杰：《影视剧吸烟镜头对青少年吸烟态度与行为的影响》，《中国学校卫生》2010年第5期。

[5] 张若溪：《影视剧中吸烟形象对受众影响的实证研究》，《今传媒》2016年第12期。

[6] 韩娟、郭明、张敏、周鸣、李霞：《2021年定州市青少年烟草使用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医学动物防制》2024年第1期。

[7] 宋天祥：《中国电影中性吸烟镜头的视觉传达》，《戏剧之家》2020年第29期。

[8] 前引6：张若溪文。

[9] 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555页。

[10] 张之铭：《传媒与司法的关系——从制度原理分析》，夏勇编：《公法》（第二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306页。

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与第四十七条被学者视为广义的表达自由条款。影视作品必然会包含创作者的观点与情感，当然具有表达自由的属性。^{〔11〕}吸烟镜头作为影视表现手法，亦属于创作者的表达自由范畴。

但是，表达自由存在一定的界限。^{〔12〕}《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然而，对表达自由的限制本身也应受到限制。超越边界的限制，可能构成不当限制。^{〔13〕}因此，需要对吸烟镜头的艺术价值进行深入考察，判断其是否属于表达自由中可被克减的权利范畴。

吸烟镜头在叙事与美学上对影视表达有独特的功能。有学者甚至认为，香烟在电影中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14〕}在角色塑造上，吸烟行为可被用作传达角色心理状态的工具，精准刻画人物形象。^{〔15〕}在历史还原与剧情构造上，吸烟镜头具有特定的叙事功能，吸烟行为本身及其发生的场所，甚至可以成为推动整个故事发展的核心戏剧动力。^{〔16〕}香烟产生的烟雾亦能参与构图，成为导演美学风格的一部分。部分吸烟镜头在特定作品中展现出的叙事深度与艺术必要性，使其成为难以简单移除的元素。对吸烟镜头的过度限制可能构成对表达自由的不当干预。保障表达自由不仅在于保护那些被普遍接受的表达，更在于保护那些可能引起争议、甚至令人不快的表达。^{〔17〕}完全禁止所有吸烟镜头，不仅可能造成对影视表达自由边界的侵犯，更可能导致一些经典作品的“毁灭”。

但是，并非所有吸烟镜头都有极高的艺术价值。某些吸烟镜头的出现仅是创作者的习惯性表达，或是为了营造所谓的气场而刻意为之。对此类吸烟镜头的限制，应当属于表达自由可被克减的权利范畴之内。

（二）吸烟镜头对公共健康的威胁

健康权也是一项基本人权。保护民众，尤其是未成年人，免受烟草危害是国家无可推卸的责任。我国《宪法》虽未直接使用“健康权”一词，但其第三十三条确立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以及第二十一条关于保护人民健康的规定，均可视为公民健康权的宪法渊源。^{〔18〕}健康权在性质上属于社会基本权利，需要国家积极履行组织、给付与保护义务。^{〔19〕}国家应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健康风险、消除健康威胁。《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1〕}等法律同样确认了公民健康权的法律保护地位，形成“公私法同频

〔11〕 冯李明：《表达自由视野下的中国电影审查制度》，《公民与法（法学版）》2013年第5期。

〔12〕 杜承铭：《论表达自由》，《中国法学》2001年第3期。

〔13〕 胡彦涛：《自媒体时代表达自由法律限制的论证方法》，《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3期。

〔14〕 前引7：宋天祥文。

〔15〕 王晶：《近年电影当中的吸烟镜头应用探析——以电影〈观音山〉为例》，《河南科技学院学报》2011年第11期。

〔16〕 涂启智：《烟草镜头与历史真实》，《声屏世界》2014年第6期。

〔17〕 吴昱江：《表达自由的价值及其边界——香港的司法实践》，《人大法律评论》2019年第2期。

〔18〕 张博源：《〈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立法原则的人权价值》，《人权》2019年第2期。

〔19〕 焦洪智：《论作为基本权利的健康权》，《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1期。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四条第一款：国家和社会尊重、保护公民的健康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条：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保护”的规范格局。^[22]

从公共健康视角看，影视中的吸烟镜头绝非孤立的艺术选择，其潜在的社会影响不容小觑。对未有吸烟经历的观众，尤其是青少年，影视中的吸烟镜头会产生不良引导效果。阿尔伯特·班杜拉的社会学习理论指出：儿童会通过观察榜样的行为及后果来学习行为。^[23]我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控烟办前主任姜垣点明，名人、明星是青少年的主要模仿对象。^[24]当明星饰演的角色将吸烟与积极特质相关联时，青少年很可能会学习和模仿其吸烟行为。实证研究已反复证实，青少年接触影视烟草镜头与其吸烟意愿和尝试行为呈显著正相关。^[25]而烟草的使用将严重影响青少年健康。烟草中的尼古丁等有害物质对青少年身体发育的影响尤为严重。与成年人相比，青少年的呼吸系统、心血管系统和神经系统尚处于发育阶段，各器官功能储备有限，对烟草毒素的敏感性更高、代谢能力更弱。^[26]且身心未发育成熟，思想三观未完全建立的未成年人难以成熟评判吸烟的后果，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难以对自己的行为完全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媒体作品或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吸烟镜头对青少年健康的突出影响意味着，国家应积极消除吸烟镜头对青少年的健康威胁。

此外，公共健康的核心关切在于人群整体的健康水平及其社会决定因素，而不仅是单个个体的健康状况。^[27]吸烟镜头对公共健康的威胁亦体现在长期、累积的社会效应上。影视内容会渲染烟草与各种情感的关联，美化吸烟行为。^[28]甚至可能如同植入广告一般，模糊人们对烟草危害的认识。^[29]调查显示，大部分大学生对影视作品的吸烟镜头习以为常，表达反感的比例较低。^[30]这种情感认同体现了一种潜移默化的影响，对控烟有所不利。^[31]对烟草危害的忽视，不仅会助长个体主动吸烟的意愿，更会催生对二手烟暴露的普遍容忍。当大众对吸烟行为的警戒下降，在吸烟人群容易增多的基础上，劝阻行为会减少且难以发挥作用，社会对吸烟的容忍度也随之上升，二手烟环境便不断蔓延。这种由影视吸烟镜头所引发、波及非吸烟人群的健康威胁，才是吸烟镜头规制工作在公共健康层面最为紧迫的理由。

因此，从公共健康的角度出发，任何有关吸烟的影像都是对公共健康的潜在威胁。在风险

[22] 李广德：《健康权规范实证化的类型展开》，《人权》2021年第4期。

[23] 汪罗：《班杜拉：社会学习理论的奠基者》，《当代电力文化》2014年第7期。

[24] 姚敏：《为了下一代 影视吸烟镜头当删》，《中国消费者报》2014年6月2日，第B1版。

[25] 林竹、陈梅兰、陈锦辉：《2019年福建省青少年学生吸烟行为的调查分析》，《中国健康教育》2021年第11期；陈赫妮、吴青青、徐水洋、徐越、胡秀静、张雪海：《2019年浙江省青少年烟草使用现状研究》，《中国慢性病预防与控制》2013年第5期。

[26] 陕西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协会办：《保护青少年免受烟草危害》，陕西日报《百姓健康》专版第372期，2024年12月14日。

[27] See R. Krech, Working on the social determinants of health is central to public health,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Policy*, Vol.33: 2, p.279-284 (2012).

[28] 周逵：《“艺术需要”不应成为吸烟镜头的借口》，《光明日报》2020年2月5日，第15版。

[29] 前引20：姚敏文。

[30] 江凌、姜博伦、颜叶清：《当代大学生对影视剧中吸烟镜头的认知态度与情感偏向研究》，《新闻与传播研究》2014年第4期。

[31] 甘罗嘉、肖晴文：《影视吸烟镜头的涵化作用、存在现状与应对策略——一项关于影视剧艺术创作与控烟的健康传播研究》，《中国健康教育》2016年第5期。

社会背景下，当一项行为存在危害公共健康的可能性时，即便科学上尚未完全证实，法律亦具有正当的干预空间。^[32]为了保护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群体免受烟草的危害，对吸烟镜头进行规制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三）表达自由与公共健康的法理衡量

对吸烟镜头的规制势在必行。但是，其背后蕴含的表达自由与公共健康的深刻冲突，难以仅凭行业自律有效调和。影视制作行业以追求艺术表达和商业成功为主要目标。对其而言，吸烟镜头的公共健康成本是典型的外部性问题，成本由社会承担，收益则由制作方取得，其缺乏主动限制吸烟镜头的内在动力。^[33]此外，行业自律的惩戒力度有限。只有当违规的预期成本大于预期收益时，制度才能有效引导行为。^[34]当吸烟镜头的收益超过损失时，制作方有充分动机突破行业自律限制。相比行业自律，法律规制具有明确性和强制性的优势。明确的审查标准和责任条款，能够减少审查的主观随意性，提高违规成本。通过法律手段规制吸烟镜头，是平衡表达自由和公共健康的必然选择。

从价值序列上看，公共健康的重要性优先于纯粹的表达自由。公共健康显然属于《宪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范围之内，公民言论自由的行使不得侵犯这一利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亦明确规定表达自由的行使可基于公共卫生等正当目的予以限制。^[35]因此，为维护公共健康，可以让渡一定的表达自由。

然而，权利的让渡并非毫无条件。由于国家与公民天然存在力量的不对等，所以政府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若要对公民或媒介的表达行为作出限制或制裁，必须证明这种限制或制裁是必要的，且尽量将限制保持在最低的限度。^[36]对吸烟镜头的规制不能仅以抽象的公共健康利益为理由，还须通过比例原则衡量规制限度。即限制表达自由所获得的公共健康收益，必须大于对表达自由所造成的损害。

吸烟镜头在影视表达自由中的重要性与其对公共健康的危害程度并不总是一致。在某些作品中，吸烟镜头无可替代。鲁迅故居中，鲁迅手持香烟的照片曾引发争议，但鲁迅爱吸烟草的轶事在书中多有记载。^[37]若强制更改照片，可能破坏展示的完整性，对表达自由构成较高等度的限制。卫生健康立法不仅需要考虑健康利益的保障，还须综合考量关涉经济社会发展的多元利益。^[38]因此，当吸烟镜头具有较高的价值时，需考虑吸烟镜头对公共健康的危害程度，进行比例衡量。若吸烟镜头的公共健康危害程度较低，而此时限制措施对表达自由的损害较高，那么限制所能获得的公共健康收益相对有限，应优先尊重创作表达的自由空间。若危害程度较高，

[32] 宋华琳：《风险规制与行政法学原理的转型》，《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

[33] 参见徐志武：《外部性理论视角下网络文学作品质量提升策略研究》，《中国编辑》2016年第2期。

[34] 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蒋兆康译，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第25页。

[35]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本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得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甲）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乙）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

[36] 詹庆生：《欲望与禁忌——电影娱乐的社会控制》，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1版，第100页。

[37] 王志顺：《鲁迅夹烟墙引争议：公共空间文化符号该如何转译？》，<https://www.peopleapp.com/column/30050085660-500007053181>，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38] 任颖：《卫生健康“法益衡量原则”的确认与适用》，《学习与实践》2025年第10期。

那么收益与损害持平，因公共健康优先于表达自由，则可以要求删减吸烟镜头。吸烟镜头的危害程度与其呈现方式密切相关。一个将吸烟与“魅力”“成功”相绑定的特写镜头，与一个短暂出现甚至展示吸烟负面后果的镜头，对观众的诱导效应存在显著差异。基于此，即使一个吸烟镜头具有难以替代的作用，其具体呈现方式也应以对公共健康危害尽可能小为原则。

当吸烟镜头并非无可替代时，对吸烟镜头进行限制或删减，不会对作品的完整性与艺术价值造成实质损害，对表达自由的限制程度也相对较低。此时，限制表达自由的收益明显高于损害，保护公众免受烟草危害的公共健康利益取得了压倒表达自由的充分理由。因此，比起直接禁止所有吸烟镜头，更合理的选择是：当且仅当吸烟镜头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且其对公共健康造成的可预见危害足够小、处于可接受的范围内时，方可允许其存在。

对于未成年人，吸烟镜头的限制应具有针对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要求将未成年人利益置于优先考量的位置，在各方利益发生冲突时给予未成年人利益特殊保护。^[39]因此当涉及未成年人保护时，应始终将其健康利益置于首位，对吸烟镜头的规制应更为严格。

基于上述分析，法律对吸烟镜头的限制可以遵循三个原则：必要性原则、危害最小化原则和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首先，吸烟镜头应在特定影视作品中具有必要性，存在难以替代的功能。其次，吸烟镜头应以对公共健康危害尽可能小的方式呈现。最后，应对未成年人特别关注，寻找机制对其进行特别保护。

三、我国吸烟镜头审查制度的实践与效能

为平衡吸烟镜头所蕴含的艺术价值与其对公共健康的不利影响，我国已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对部分吸烟镜头予以限制。然而，监测数据显示，含有烟草镜头的影视作品数量仍然较高。^[40]部分作品甚至因频繁出现吸烟画面而被授予“脏烟灰缸奖”，反映出实际规制效果与目标之间仍存在一定差距。^[41]

（一）我国吸烟镜头的审查现状

目前我国对影视作品中吸烟镜头的限制以行政监管为主，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2011年广电总局发布的《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电影、电视剧中吸烟镜头的通知》（广办发剧字〔2011〕20号）及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广电总局等八部委共同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控烟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19〕230号）。

这些文件从不同类别与等级出发，对影视作品中吸烟镜头的出现作出了限制性规定。第一，全面禁止类，主要包括营销类、违法场景类及与未成年人有关类。具体而言，即电影和电视剧中不得出现烟草的品牌标识、相关内容及变相烟草广告；不得出现在国家明令禁止吸烟及

〔39〕 姚建龙：《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本土型塑》，《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2期。

〔40〕 光明网：《2022年度热播国产影视剧烟草镜头监测结果发布》，https://health.gmw.cn/2023-05/29/content_36593877.htm，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41〕 中国经济网：《“脏烟灰缸奖”何时再无获奖者》，http://views.ce.cn/view/ent/202305/31/t20230531_38568633.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标识禁止吸烟的场所吸烟的镜头；不得出现有未成年人在场的吸烟镜头、不得表现未成年人买烟、吸烟等将烟草与未成年人相联系的情节。这类全面禁止的要求更注重对公共健康的保护。第二，限制类与引导类，这类规定主要考虑到表达自由的需要和发展。一方面，严格控制以“艺术需要”“个性化表达”为名出现的吸烟镜头，严格控制影视剧中与剧情、人物形象塑造无关的吸烟镜头，要求尽量用其他形式代替以吸烟表现人物心理、现场氛围的情节；对确因剧情需要出现的吸烟镜头，尽可能缩减时长和频率。另一方面，将吸烟镜头的多少与评奖评优挂钩，对含有较多吸烟镜头的电影、电视剧，不纳入广电总局举办的各种电影、电视剧评优活动。尤其强调，把烟草镜头的出现频次作为优秀影片向中小学生推广的重要评审指标，对于过度展示吸烟镜头的，不纳入影视剧推荐目录。

我国目前并未实行影视分级制度，所有影视作品都面向相同的观众群体，使用同一套审查标准。这意味着影视审查需要更为谨慎，不能仅从成年人视角判断，更应立足于未成年人视角。然而，目前通过审查的影视作品并未完全满足控烟期待。尽管电影与电视剧的审查由国家专门部门和专家负责，专业性有所保障，但吸烟镜头审查仍面临新挑战。近年来兴起的微短剧，因数量庞大，审查职能被部分转移至平台。^[42]审查难免存在疏漏，专业性也可能不足。

（二）我国吸烟镜头的审查局限

从前述两个通知本身的内容来看，其虽表面上中和了表达自由和公共健康的保护，硬性规制与软性引导手段兼备，既为影视表达使用吸烟镜头留有余地，又控制吸烟镜头对公共健康的不利影响。但是，当前审查仍然面临多重挑战：一是吸烟镜头必要性的判断缺乏明确标准，二是对违规行为缺乏有效惩戒手段，三是互联网的发展带来了新的监管难题。

1. 判断标准的模糊性

两个通知均未明确“剧情需要”或“人物塑造需要”的具体标准，亦未设定吸烟镜头的合规时长、频率等量化指标，导致审查实践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审查人员的主观判断。根据法治原则，任何对基本权利的限制，其规范依据必须具有足够的明确性，以便权利主体能够预见何种行为将受到限制，并为执法机关提供可操作的裁量指引。^[43]现行标准的模糊性可能导致审查裁量空间过大，难以发挥有效限制作用。

以电影《老炮儿》为例，该片全长138分钟，共出现涉烟镜头102处，平均每1分多钟即有一次吸烟画面。出品方辩称吸烟镜头系还原市井生活的艺术需要，而北京控烟协会则批评该片滥用吸烟镜头，认为其无视北京现行控烟条例。^[44]审查机关最终认可了出品方的主张，该片得以完整上映。这一案例体现了现行审查标准的困境。在“艺术需要”这一抽象且难以证伪的理由面前，审查标准缺乏足够的规范性，难以对吸烟镜头形成有效约束。

2. 硬性惩戒的缺失性

对于吸烟镜头数量超标的影视作品，两个通知仅在评奖评优方面作出了软性威慑，缺乏有

[42]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35号，2025年2月5日发布。

[43] 前引14：胡彦涛文。

[44] 澎湃新闻网：《北京控烟协会批〈老炮儿〉吸烟镜头，华谊：还原市井生活》，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1415855，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力的刚性惩戒。2015年《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拟规定，影视剧播放吸烟镜头最高罚款3万元。^[45]但该条款最终未获施行。刚性惩戒手段的缺失可能导致制作方心存侥幸。法律的有效性不仅取决于规范内容的合理性，更有赖于违反规范的预期成本是否足以形成有效威慑。^[46]现行审查体系下，只要影视作品通过审查，制作方便无需为其作品中的吸烟镜头承担任何经济代价。评奖评优资格固然具有一定的激励作用，但与影视作品上映所带来的巨额商业收益相比，其约束力明显不足。更为关键的是，通知仅规定“较多”吸烟镜头的作品不得参与评奖评优，而“较多”这一核心概念缺乏明确的数量标准，使得该项软性约束在实践中难以精准适用。

3. 互联网引发的新挑战

近年来，互联网发展迅速，短视频平台兴起，成为吸烟镜头可能传播的又一大渠道。但目前仍缺少针对性的相关规定，可能使短视频、微短剧等新兴影视形式成为孕育吸烟镜头的温床。

2021年12月，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明确规定短视频不得出现未成年人抽烟酗酒等不良行为。^[47]然而该细则属于行业自律规范，不具有国家强制力。且仅针对未成年人吸烟镜头，规制范围较小。细则的执行高度依赖平台审核系统，识别准确率亦有限。技术能力的局限与规制文件的缺位，使得吸烟镜头在短视频领域难以得到有效规制。

此外，现行规范体系中虽已出台针对微短剧的备案管理制度，但相较于传统电影、电视剧的监管，微短剧的规制程度仍然偏低，亦未形成对吸烟镜头的系统性审查标准。^[48]这可能导致部分制作方利用监管缝隙，在微短剧中肆意植入吸烟镜头，规避传统影视审查所施加的限制。

四、外国吸烟镜头审查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吸烟镜头的规制难题并非中国所独有。2014年的数据显示，在所有好莱坞电影中，44%的电影都展现了吸烟场景；除美国之外，在六个欧洲国家（德国、冰岛、意大利、波兰、荷兰和英国）和两个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和墨西哥）拍摄的票房最高的电影中，都可以看到烟草影像；在冰岛和阿根廷的10部影片中，有9部含有吸烟场景。^[49]面对这一规制难题，不同国家基于各自的控烟立场与法律传统，采取了差异化的规制手段。对这些制度实践进行比较研究，可为我国相关规制体系的完善提供参照。

（一）美国的MPAA分级制度

美国电影采取分级制度，依据内容适宜程度分为G级至NC-17级。其中，G级适合所有

[45]《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送审稿）》第四十一条。

[46] 桑本谦：《法律经济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12页。

[47]《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2021）》第十九类第八十一条：表现未成年人早恋的，以及抽烟酗酒、打架斗殴、滥用毒品等不良行为的。

[48]《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网络微短剧行业健康繁荣发展的通知》，广电办发〔2024〕35号，2025年2月5日发布。

[49] 前引1：世界卫生组织网文，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年龄段的观众观看。PG级建议儿童在父母陪同下观看。PG-13级表明部分素材对13岁以下的儿童不太适宜，该级别虽然没有设置入场限制，但要求13岁以下儿童须在父母陪同下观看。R级要求17岁以下观众须由家长或监护人陪同。NC-17级仅限成人观看，17岁或以下观众不得观看。^[50]

2003年，世界卫生组织通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FCTC)第十三条呼吁限制烟草广告、促销和赞助，包括产品植入等间接形式。作为回应，美国电影协会MPAA将吸烟纳入电影评分考虑的因素之一。^[51]美国公共卫生署署长报告称，将带有吸烟场景的电影限定为成人级，能使美国青年人的吸烟率降低近五分之一，可避免100万例儿童和青少年的烟草相关死亡。^[52]美国公众对这一政策的支持度也呈持续上升趋势。全国代表性调查显示，美国成年人支持对吸烟电影进行R级分级的比例从2003年的40%上升至2013年的45%，到2020年已达47%。^[53]

分级制度兼顾表达自由与公共健康的保护。它并非直接禁止吸烟镜头在影视剧中的出现，而是通过市场和经济利益(票房)引导制片方自主选择，既保留了表达自由空间，也能有效干预吸烟镜头对青少年的影响。但美国的分级制度更趋向于一种“市场经济”的解决方案，其效果依赖于市场的有效运行及分级机构的公信力与一致性。中国缺少分级制度的经验，若引入该制度，需投入较多资源与时间，并构建一系列配套制度。对此，需谨慎衡量成本与收益。

(二) 法国的影视补贴关联政策

法国电影产业具有独特的补贴制度。^[54]法国禁烟联盟呼吁将控烟政策与影视经济补贴挂钩。迪米洛娃认为，法国电影中所描绘的吸烟场景远超现实生活，政府有必要削减含有故意吸烟镜头的电影所获的公共补贴，以规范吸烟镜头的使用。^[55]据此，当影视作品含有过多吸烟镜头时，将丧失获得部分公共资金补贴的资格。该政策将控烟效果与直接的经济效益相联系，为制片方减少吸烟镜头提供了经济动因。

法国的这一政策提议契合世卫组织的一项关键建议：“倡导吸烟的媒体产品不得接受公共补贴”。这种经济手段的运用，能够在平衡表达自由与公共健康保护之间找到一个切实可行的切入点。相较于单纯取消影视作品评奖评优资格，该模式直接接触及制片方的经济利益，更能从动机层面促进制作方限制吸烟镜头。同时，该模式不直接评判内容对错，而是设定经济规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与客观性。然而，该模式的强制性稍显不足。除公共补贴外，制作方仍可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资金。当公共补贴在其资金来源中所占比重较低时，限制吸烟镜头的经济动机亦

[50] 吕娜：《文化产品审查制度研究——以道德审查为视角》，中国政法大学201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70-72页。

[51]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Discouraging Smoking in Feature Films to Avoid Influencing Youth to Smoke. APHA Policy No. 20082 (2008), <https://www.apha.org/policy-and-advocacy/public-health-policy-briefs/policy-database/2014/07/24/14/53/discouraging-smoking-in-feature-films-to-avoid-influencing-youth-to-smoke>, last visited on April 2, 2026.

[52] 前引1：世界卫生组织网文，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53] See Mike Fillon, Near majority of adults favor R ratings for films with smoking, CA: A Cancer Journal for Clinicians, Vol.73: 2, p.118-119 (2023).

[54] 帕特里克·梅塞林、吉米·帕克、曹怡平、吴丹丹：《法国和韩国的两种电影补贴政策所产生的不同历史作用》，《电影理论研究（中英文）》2023年第2期。

[55] 欧洲时报网：《电影吸烟镜头太多遭批，法国电影人：“少管我们”》，<https://www.oushinet.com/static/content/france/2021-05-28/847868558020190208.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相应减弱。因此，该模式更适合作为辅助性措施，与其他强制性规制手段协同实施，方能取得更佳效果。

（三）印度的强制警告插入政策

印度电影亦实施分级制度，通常分为四级：U级（大众级）、U/A级（12岁儿童需要在家长指导下观看）、A级（成人级）和S级（特定观众观看）。^[56]此外，印度实施可能是最为全面的和强制性的警告插入制度，要求所有含吸烟场景的影片在吸烟镜头出现时必须实时显示静态健康警告，并在片头和片中插播反吸烟公益广告。

印度对吸烟镜头的限制政策并非一成不变。2005年，印度曾禁止电影和电视中出现吸烟镜头，以避免美化吸烟。然而，德里最高法院于2009年推翻了这一禁令，认为电影中的吸烟镜头也反映了现实生活。吸烟是现实生活中的一部分，虽然不受欢迎但实际存在。^[57]在司法干预后，印度调整为强制警告插入模式。最新的规定为印度卫生部于2024年发布的，针对互联网电视（OTT）平台的反烟草规则修正草案。该草案提议“在OTT平台上强制播放反烟草健康广告和免责声明”，它要求“在每部电影或节目的开头和中间播放不可跳过的30秒健康广告，并在描述吸烟场景时播放静态健康警告”。^[58]这一举措使印度成为第一个在OTT平台上实施此类反烟草措施的国家。

这一措施与世卫组织的另一项建议一致，世卫组织在《无烟电影：从证据到行动》报告中建议：“所有放映渠道（影院、电视、网络等等）在放映含有烟草影像的电影之前插播强有力的禁烟广告”。这一建议亦有实证支持。国外研究发现，在电影播放前安插一段反吸烟广告，能够有效降低电影中吸烟镜头的危害。^[59]播前插播广告成本较低，且不影响表达自由，是值得借鉴的规制方法。但，播放中插入广告则可能影响观众的观影体验，若引入此项要求，需对具体插播方法进行细致的制度设计与利益权衡。

五、中国吸烟镜头法律规制的新路径探索

国外对吸烟镜头的规制既有共性，亦各具特色。我国应从自身国情出发学习借鉴，以明确的判定标准为前提，以技术手段为补充，逐步探索吸烟镜头在中国的规制路径，寻求公共健康与表达自由之间的动态平衡。

（一）判定标准的可操作化

完全禁止吸烟镜头的做法并不可取，关键在于筛选出具有必要性、且呈现方式对公共健康危害尽可能小的吸烟镜头。因此，可从人物塑造、剧情叙事与美学风格三个维度，对吸烟镜头

[56] 谭政：《印度电影的多语种生态与管理体制》，《当代电影》2018年第9期。

[57] 新浪网：《印度最高法院推翻政府决定解禁电影吸烟镜头》，<https://news.sina.com.cn/w/2009-01-25/045515084886s.shtml>，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58] 烟草市场网：《印度发布新草案：互联网电视平台强制播放反烟广告30秒》，<http://www.etmoc.com/news/Newslist?Id=942702>，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59] See Jesse Gale et al., Smoking in film in New Zealand: measuring risk exposure, BMC Public Health, Vol.6: 243 (2006).

的不可替代性进行精细化判断；同时，依据呈现方式评估吸烟镜头对公共健康的危害程度，并辅以时长、频率等可量化的限制标准。

1. 判断标准的严格细化

在人物塑造方面，当影片涉及丘吉尔、毛泽东等为公众所熟知且确有吸烟习惯的历史人物时，刻意回避吸烟镜头反而可能损害人物的真实感与历史可信度。但除此之外，仅能够通过吸烟镜头加以呈现的人物特质极为有限。在剧情叙事方面，为营造特定时代背景而设置的吸烟镜头具有较高的可接受性。部分吸烟镜头在剧情结构中亦可能承担难以替代的叙事功能。^[60]但是，应从创作源头上反思香烟是否是构成剧情推动和情感中介的唯一要素。在美学风格打造方面，虽然香烟的烟雾是一种低成本、高回报的画面塑造工具，但是视觉表达的丰富性并不依赖于此。对吸烟镜头的严格限制未必削弱艺术创造力，反而可能倒逼对其他视觉介质的深入挖掘。况且，影视作品仍可通过香烟外的方式呈现烟雾效果。因此，对以美学风格打造为目的的吸烟镜头，应施以最严格的限制。

综上，吸烟镜头必要性的判断应从其功能入手进行分析。一个吸烟镜头应在人物塑造、叙事推进、美学表达三个维度中满足至少一方面的独特功能，方可被认定为具有较高的不可替代性。独特功能的判断，应以还原历史需要，或其他手段无法实现作为基础。

此外，镜头的考察需要影视界专家、普通民众及控烟协会会员等多元主体参与。^[61]影视界专家受其职业背景影响，可能相对更关注表达自由。控烟支持者则可能更注重公共健康。普通民众的视角则更为多元，受到个人喜好、经历经验等多种因素影响。综合各方意见，方可保证最终结论的合理性。

2. 非美化的呈现方式

即使吸烟镜头具有不可替代性，也应以对公共健康危害最小的方式呈现，原则上不得存在突出吸烟、美化吸烟的镜头。具体审查中，可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判断：第一，是否使用特写、升格等摄影技巧刻意强化吸烟的姿态；第二，是否将吸烟与积极特质进行绑定，尤其应关注正面人物吸烟镜头的呈现方式；第三，是否清晰展现了吸烟带来的负面后果，如咳嗽、痰多、病态等生理表现。若吸烟镜头具有批判性的叙事立场，或采取了价值中立而非美化渲染的呈现方式，那么此类镜头对观众，尤其是青少年的潜在不良影响将得到有效遏制。

3. 时长频次的量化底线

无论吸烟镜头是否具有必要性与批判性，均应控制其出现的时长和频次，设定具体的数字底线。中国控烟协会等机构发布的影视剧烟草镜头监测报告，^[62]以及其他长期追踪数据，或可为制定科学合理的量化标准提供关键的实证依据。

以上标准可依据传统电影、电视剧与短视频、微短剧等新兴媒体的不同媒介性质有所调整。新兴媒体的标准可适当降低。由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相对简略，上文建议可通过广电

[60] 前引7：宋天祥文。

[61] 冯辉：《影视作品审查中的公序良俗标准及其制度化探析》，《知识产权》2015年第4期。

[62] 光明网：《2022年度热播国产影视剧烟草镜头监测结果发布》，https://health.gmw.cn/2023-05/29/content_36593877.htm，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总局或国家卫健委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率先发布实施，以考察实效。但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应当遵循法律保留原则，限制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63〕}规范性文件在规范层级上难以满足法律保留原则的要求，存在合法性的潜在瑕疵。^{〔64〕}在面临司法审查时合法性依据较为薄弱。^{〔65〕}在面临权利救济时，亦可能面临合法性质疑。^{〔66〕}且其难以规定具有实质威慑力的经济性惩戒措施，^{〔67〕}在跨部门协调执行中面临效力障碍。后续应考虑将判断标准上升为法律条文，或至少获得更高层级法律文件的认可。

（二）健康警示政策的确立

法国和印度插播禁烟广告的做法成本低且有效，值得借鉴。但法律的成功移植关键在于细节设计。^{〔68〕}广告插播的具体时机，直接关系到其传播效果与受众接受度，是需要权衡的核心问题。

1. 播前播后的强制性插入规定

播前播后插入的禁烟广告都能实现控烟效果。播前插播广告能预先提醒观众客观看待后续可能出现的吸烟镜头，起到前置性的风险缓冲作用。此时观众的注意力最为集中，信息接收效果最佳，且观赏体验受到的干扰较小。完播后播放禁烟广告能够将观众对剧中人物命运的感慨转化为对健康问题的现实关注，最可能消灭其因吸烟镜头而产生的好奇心。

从法律规制角度看，播前播后强制插入警示的做法亦符合比例原则的要求。该措施有助于实现公共健康保护的目标，且无论对制作方的表达自由还是对观众的观看体验，限制均较为轻微，且成本较低。相较其他警示方案，播前播后强制插入禁烟广告是最为均衡的安排。因此，广电总局等相关部门可以通过强制性规定，要求含吸烟镜头的影视作品在播前播后都插入禁烟广告。禁烟广告与影视内容的播放时间不能相隔太久，避免观众没有观看至禁烟广告就先行离场、调频。

2. 播放中禁烟标识插入的激励性机制

在影视作品播放中以及播放吸烟镜头时插播禁烟广告，能够实现最直接的信息对冲，但其可行性面临多重障碍。在播放中插入广告，即便为静态形式且未打断关键情节，仍可能破坏观众的沉浸体验，引发反感，进而削弱其对警示信息的接受度。另外，插播时机的识别难以统一。由算法自动识别或人工逐一标注均面临技术与成本约束；以出现即插播或满足一定时长后插播为标准亦缺乏可操作的判断依据。若将适用范围拓展到流媒体平台的海量片库与用户自制内容，统一、准确的插播几乎无法实现。最根本的是，这一插播形式的正当性较为薄弱。其虽然可能有助于实现控烟目的，但存在更为和缓且干预程度更低的替代手段。

替代方案在于实现禁烟广告与剧情画面的有机整合，可借鉴已有商业实践中由剧中角色出演创意广告的做法，或将独特的禁烟标识植入画面。此类方式既不易破坏画面整体性，又

〔63〕 沈寿文：《宪法保留：对基本自由权利限制的限制原则》，《北方法学》2010年第3期。

〔64〕 王镕：《论基本权利干预中的法律保留与宪法保留》，《中国法学》2025年第5期。

〔65〕 戴秋：《论规范性文件实体合法性的司法审查框架》，《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1期。

〔66〕 司法院释字第443号解释理由书。

〔6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

〔68〕 王晨光：《不同国家法律间的相互借鉴与吸收——比较法研究中的一项重要课题》，《中国法学》1992年第4期。

能体现创意，引发讨论，提升信息传播的接受度与有效性。从法律经济学的角度看，通过正向激励引导行为选择，往往比负向惩戒更具可持续性，也更能避免规制过度对表达自由的不当干预。^[69]因此，对于这类广告，可不作强制性插入规定，而通过奖励机制进行倡导，激励制作方投入的同时避免激发观众的反感情绪。

（三）经济性惩罚措施的建立

法国对含有过多吸烟镜头的影视作品取消公共补贴的经济性惩戒措施值得借鉴。除取消补贴以外，还可探索其他经济类惩戒手段，如行政罚款、税收调节等。

首先，对违反明确规定的制作主体，可对其施以行政罚款。从比例原则的要求看，罚款数额应与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相适应，遵循过罚相当的基本法理。^[70]罚款数额可随吸烟镜头的数量、出现频率、美化程度等因素实行梯度设定，避免一刀切式定额罚款威慑力度不足的问题，使惩戒强度与违规程度相匹配。^[71]

此外，可以建立播出网络平台连带责任制度。近年来，司法实践对平台注意义务的标准正从事后响应逐步向前端预警转变，要求平台在技术能力范围内承担主动审查义务。^[72]《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规定的“红旗规则”为平台施加了注意义务，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侵权事实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用户承担连带责任。^[73]在吸烟镜头规制领域，这一法理可类推适用。网络平台对含有违规吸烟镜头的影视作品负有审查义务，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可加强对短视频和微短剧等新兴媒体吸烟镜头的规制。

同时，对含有较多吸烟镜头的影视作品可征收影视公共卫生税。税收优惠或负担的设计须符合适当性、必要性和均衡性三项要求。^[74]征税的必要性目前有所欠缺，但其有助于实现控烟目的，阶梯税率相比统一税率则更能精准区分不同危害程度的作品。因此，税种可设定为阶梯式，根据吸烟镜头的总时长、出现频率及是否存在美化倾向等因素划定不同税率。所征税款直接纳入国家控烟基金，专项用于青少年控烟宣传教育、戒烟门诊补贴等公共卫生事业，形成“谁污染，谁治理”的良性循环。

经济性惩戒措施适合目前的审查现状，无需等待审查标准的更新细化。但具体罚款、税率数额需要谨慎衡量，过高会导致制作方不满，过低会导致惩戒手段形同虚设。

（四）分级措施的可能性探索

未成年人是最易受吸烟镜头影响的群体。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引入影视分级理念可能是破解当前困境的有效举措。但我们不能照搬西方的制度，而要以国情为基础，以对现行秩序冲击最小的方式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精准保护。^[75]

[69] 丰霏：《从立法技术到治理理念——中国语境下法律激励理论的转向》，《法商研究》2015年第3期。

[70] 周苏湘：《过罚相当原则的应然构造与适用完善》，《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5期。

[71] 参见李海婷：《罚款数额的确定及调整机制》，《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0年第1期。

[72] 法治网：《平台注意义务应从事后响应向前端预警转变》，<http://h5epaper.legaldaily.com.cn/content/20250710/Article104004SR.htm>，最后访问日期：2026年4月2日。

[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条：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74] 叶金育、顾德瑞：《税收优惠的规范审查与实施评估——以比例原则为分析工具》，《现代法学》2013年第6期。

[75] 黄鑫、朱瑾华：《中国特色电影分级制度的建构》，《湘南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分级制度的法理基础在于表达自由与未成年人保护之间的利益平衡。美国图书馆协会诉美国案（United States v. American Library Ass'n）的判决肯定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构成对电影表达自由的正当限制。^{〔76〕}我国宪法亦规定了言论自由存在边界。分级制能够巧妙规避行政机关因对电影内容进行实质审查而带来的法益衡量难题。^{〔77〕}政府管理部门的顾虑之一在于，难以有效阻止青少年等群体在实体场所（如影院、网吧）或通过网络渠道，观看不适宜其年龄的电影，但不能因对实施效果有所顾虑而否认制度的优势。^{〔78〕}任何制度设计都难以做到百分之百的完美执行，但分级制度至少能够建立一道制度性防线，减少未成年人接触不良信息的概率。

具体分级操作上，可以按照吸烟镜头的数量比例，可将影视作品分为三级：普通级、家长指导级与限制级。普通级的影视作品不含或含极少量经严格审查的必要吸烟镜头，且不存在美化倾向。这类作品可面向全年龄段播出，并优先纳入中小学推荐观影目录。家长指导级的影视作品含有较少或较为明显的吸烟镜头，不得在青少年观看可能性最高的黄金时段（如 17:00-22:00）播出。点播时需设置家长确认环节并建议家长陪同观看或加强禁烟教育。影院观看时需要核查观影者年龄，确认未成年人有成年人陪同观看。含有大量或带有美化倾向的吸烟镜头的影视作品应被归类为限制级内容。仅限深夜时段播出，不得在面向未成年人的平台或频道播放。此外，我国各大互联网视频平台也陆续推出了青少年模式。青少年模式下，只有普通级作品能够被推送。家长指导级作品可被查找，但需家长同意才可观看。限制级作品不得出现在青少年模式的可观看内容中。

这一分级的建立并非颠覆现有审查制度，而是新增了一项指标。只需标注吸烟镜头等级，审查成本可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对青少年观看情况的控制在起步阶段大多依赖监护人，成本较低。分级制与家长监护、青少年模式等技术手段相结合，能够形成多重保护屏障，收益较高。更重要的是，通过在吸烟镜头这个议题上先行先试，能够为未来构建的更全面的内容分级制度积累宝贵经验。该分级制度的建立可通过广电总局等相关部门发布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先行实验，待经验成熟后再转化为正式法规纳入法律体系中。

六、结论

吸烟镜头规制的核心在于平衡表达自由与公共健康两项法益。公共健康在价值序列上优先于表达自由，但这一优先并非绝对，而是有比例限制。对吸烟镜头的限制应重视必要性原则，危害最小原则和未成年人优先保护原则。现行以通知为主的规制体系面临三重困境：判断标准模糊、惩戒手段缺失、互联网监管缺位。对症下药，构建综合规制体系。法律的任务不是非此即彼的取舍，而是通过精细化制度设计，在冲突的法益之间寻求动态平衡。

〔76〕 付婧：《美国电影审查和电影分级制度的合宪性审思——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为中心》，《北京电影学院学报》2019年第11期。

〔77〕 冯雁鹏：《言论自由视角下电影分级制的宪法学审视》，《西部法学评论》2009年第6期。

〔78〕 金强：《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下的电影分级制探究》，《电影文学》2020年第1期。

Regarding the Restriction of Smoking Scenes in Audiovisual Works

Chen Junru

Abstract: The restriction of smoking scenes in audiovisual works involves a value conflict between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public health. The value of public health takes precedence over that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However, when the restriction 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is so severe that the resulting costs outweigh the public health benefits that the restriction can bring, the presence of smoking scenes may be permissible. Although current regulations aim to balance these competing interests, the lack of clear and operable review standards as well as effective enforcement mechanisms, has led to a structural disconnect between policy objectives and practical outcomes. The rise of new media fuels this challenge. By examining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including content rating systems, health warning policies, and economic disincentives, China's regulatory approach to smoking scenes can be enhanced in four key areas. First, establish precise criteria for assessing the necessity of smoking depictions, backed by measurable baselines. Second, institute a health warning policy under which it shall be compulsory to broadcast anti-smoking announcements both before and after the program. Third, impose financial penalties, including fines or compensatory taxes, on production entities that exceed stipulated limits on smoking scenes. Fourth, implement a targeted rating tier specifically designed to limit youth access to smoking scenes.

Keywords: Smoking Scenes; Audiovisual Content Review;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收稿日期: 2025-11-20 录用日期: 2026-05-16)